

刘心一
编著

税

中国税务手册

ZHONGGUO SHUIWU SHOUCHE

(第二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税务手册

(第二版)

刘心一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贾晓健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张晓艳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务手册/刘心一编著. —2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4

ISBN 7-80162-138-7

I. 中... II. 刘... III. ①税收管理—法规—汇编—中国—手册②税收管理—财政政策—汇编—中国—手册 IV. D922.220.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779 号

中国税务手册 (第二版)

刘心一 编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35.25 印张 912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2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138-7/F·132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二 版 前 言

由于我长期从事财税的理论与实务工作，经常与纳税人、税务人员和海内外（包括港、澳、台）朋友交往，他们常常会向我提出这样或者那样的税收问题，要我予以答复。每每此时，均倾我所能。尽管如此，我所咨询的也只能是少数人。所以，常常想以书的方式来满足更大范围的需求。

近些年来，中国正在积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众所周知，在市场经济中，对每一个人、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单位来说，掌握税收政策以规划税收都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从实质上看，税收是公共商品的价格。政府向国民大众提供公共商品，要相应地取得税收价格；而国民大众消费了公共商品，则理所当然地要给付税收价格。这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进行的私人商品交换活动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因此，对公共商品的消费者（自然人和法人）而言，税收就可以把它看作是自己生产、生活中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费用。何况，税收又是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因之，政府的意图就每每寓于税收政策之中，明了税收法规，也就明了了政府要鼓励什么或限制什么，进而合法利用税收政策，并从中节省税收费用，以获得最大收益。由此可见，为了让中（包括港、澳、台同胞）外的单位和个人更好地了解中国的税收法规，掌握税收政策，书的形式是必不可少的。

然而，税法条文浩如烟海，且又经常变动，要全面而系统地掌握它谈何容易！于是人们就面向专家，以解疑团。但实践证

明，书是最有效的工具之一，于是人们又转向图书市场去寻找合适的书了。就在这种情况下，在许多人的询问和建议中，我又开始着手写一本关于税收实务的书，使它既应具有实用性、现实性，又有利于操作，以满足人们对此日益增长的需求。于是我就对中国的全部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进行加工整理，把过时的删去，把变化了的更新，把零散的税收法规系统化。经过多年的埋头写作，在新千年之初，在中国即将加入 WTO 之际，我现在终于能把《中国税务手册（第二版）》奉献给中外广大读者了。

本书的结构是先税收实体法后税收程序法，并按商品税、所得税、财产及其他税、税收征管法规的顺序成章成节的。大的税种设一章，小的税种设一节，并在这些章、节中，将现行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分别归类反映，即：某税种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税基、应纳税额的计算、出口退税、减税免税、纳税程序、会计核算等。当然，由于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在章、节具体安排上仍然有所不同。同时，对一些重要税收政策采取了集中反映和分别反映相结合的写法。这样，更有利于读者方便地找到所需要的税收政策。

可以说，《中国税务手册（第二版）》将更加适用于所有中（包括港、澳、台同胞）外的单位和个人。它将成为您离不开的真正好朋友！

欢迎广大读者热诚提出改进建议！

刘心一

2001年3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中国税收概况 | (1) |
| 第一节 现行的中国税制及涉外税种..... | (1) |
| 第二节 中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 (4) |
| 第三节 税收名词释义..... | (8) |
| 第二章 增值税 | (24) |
|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 (24)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34) |
| 第三节 增值税税率 | (52) |
| 第四节 增值税税基 | (57) |
|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68) |
|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 (72) |
| 第七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115) |
| 第八节 增值税的纳税程序..... | (138) |
| 第九节 石油开发增值税..... | (145) |
| 第十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156) |
| 第三章 消费税 | (167) |
|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 (167)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 (169)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税额) | (182) |
|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 (188) |
| 第五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 (199) |

| | | |
|------------|-------------------------------|-------|
| 第六节 | 消费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 (201) |
| 第七节 |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3) |
| 第八节 | 出口货物消费税的免税与退税····· | (207) |
| 第九节 | 消费税的纳税程序····· | (210) |
| 第十节 |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216) |
| 第四章 | 营业税 ····· | (220) |
| 第一节 |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220) |
| 第二节 |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 (226) |
| 第三节 | 营业税的税基和税率····· | (245) |
| 第四节 |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税收减免····· | (249) |
| 第五节 | 营业税的纳税程序····· | (259) |
| 第六节 |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 (269) |
| 第五章 | 车辆购置税 ····· | (272) |
| 第一节 |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 (272) |
| 第二节 |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74) |
| 第三节 |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程序····· | (275) |
| 第六章 | 关税 ····· | (277) |
| 第一节 | 关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277) |
| 第二节 | 关税税率的运用····· | (278) |
| 第三节 | 关税完税价格的审定····· | (281) |
| 第四节 |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缴纳和退补····· | (287) |
| 第五节 | 保税制度····· | (291) |
| 第六节 |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 (293) |
| 第七节 | 对进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 | (299) |
| 第八节 | 加工贸易的管理····· | (302) |
| 第九节 | 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进口税····· | (316) |
| 第十节 |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 规定····· | (319) |
| 第十一节 | 通关制度····· | (320) |

| | |
|---------------------------|--------------|
| 第十二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 (327) |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 (330)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 (330)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333) |
| 第三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列支 | (345) |
| 第四节 纳税调整 | (369) |
|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384) |
| 第六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 | (388) |
| 第七节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 (390) |
|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394) |
|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 (396) |
|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403) |
| 第十一节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的投资抵免 | (431) |
| 第十二节 企业改组改制中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 (436) |
| 第十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 (446) |
| 第十四节 特殊行业和企业的税收规定 | (472) |
| 第十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520) |
|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525)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525)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和税率 | (532) |
| 第三节 企业收入的实现与计算 | (536) |
| 第四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列支范围 | (540) |
|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549) |
| 第六节 无形资产、费用和存货的税务处理 | (555) |
| 第七节 石油开发企业所得税 | (558) |
|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 (570) |
|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576) |
| 第十节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课税 | (597) |

| | | |
|-------------|-------------------------------------|--------------|
| 第十一节 | 对国际运输业务的课税····· | (607) |
| 第十二节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的税务管理····· | (630) |
| 第十三节 | 外商投资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政策····· | (638) |
| 第十四节 | 双重征税的消除····· | (645) |
| 第十五节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 (649) |
| 第十六节 |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658) |
| 第九章 | 个人所得税 ····· | (661)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661) |
| 第二节 |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 (665) |
| 第三节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672) |
| 第四节 |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676) |
| 第五节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681) |
| 第六节 |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690) |
| 第七节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 所得税的规定····· | (699) |
| 第八节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 所得的纳税义务问题····· | (705) |
| 第九节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 (714) |
| 第十章 | 资源税 ····· | (731) |
| 第一节 |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731) |
| 第二节 |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 | (732) |
| 第三节 |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减税免税····· | (737) |
| 第四节 | 资源税的纳税程序····· | (739) |
| 第五节 |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 (740) |
| 第十一章 | 农(牧)业税 ····· | (763) |
| 第一节 | 农业税····· | (763) |
| 第二节 | 牧业税····· | (776) |
| 第三节 | 农业特产农业税····· | (779) |
| 第十二章 | 印花税 ····· | (792) |

| | | |
|-------------|----------------|--------------|
| 第一节 | 印花税的纳税人 | (792) |
| 第二节 |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 (793) |
| 第三节 |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和纳税环节 | (817) |
| 第四节 | 印花税的税率 | (819) |
| 第五节 | 印花税的减免税 | (821) |
| 第六节 |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826) |
| 第七节 | 印花税的纳税程序 | (828) |
| 第十三章 | 土地增值税 | (832) |
| 第一节 |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832) |
| 第二节 |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 (833) |
| 第三节 |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838) |
| 第四节 | 土地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 (840) |
| 第五节 |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程序 | (842) |
| 第六节 |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845) |
| 第十四章 | 其他各税(上) | (848) |
| 第一节 | 房产税 | (848) |
| 第二节 | 城市房地产税 | (859) |
| 第三节 | 契税 | (863) |
| 第四节 | 车船使用税 | (871) |
| 第五节 | 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船舶吨税 | (879) |
| 第十五章 | 其他各税(下) | (888) |
| 第一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88) |
| 第二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94) |
| 第三节 | 耕地占用税 | (912) |
| 第四节 | 屠宰税 | (924) |
| 第五节 | 筵席税 | (928) |
| 第十六章 | 国际税收协定 | (931) |
| 第一节 | 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 | (931) |
| 第二节 | 营业利润 | (942) |

| | | |
|-------------|---------------|---------------|
| 第三节 | 投资所得 | (946) |
| 第四节 | 个人所得 | (952) |
| 第五节 | 消除双重征税 | (961) |
| 第六节 | 适用税收协定的程序 | (1006) |
| 第十七章 | 税收性质的费 | (1014) |
| 第一节 | 矿区使用费 | (1014) |
| 第二节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1020) |
| 第三节 |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 | (1021) |
| 第四节 | 失业保险费 | (1024) |
| 第五节 | 教育费附加 | (1028) |
| 第十八章 | 纳税程序法规 | (1032) |
| 第一节 | 税务登记 | (1032) |
| 第二节 | 账簿、凭证管理 | (1039) |
| 第三节 | 纳税申报 | (1052) |
| 第四节 | 税款征收 | (1057) |
| 第五节 | 税务检查 | (1066)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1074) |
| 第七节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 (1080) |
| 第八节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1105) |
| 第九节 |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113) |

第一章 中国税收概况

经过 1994 年的税制改革以后到现在，中国的税制与税务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节 现行的中国税制及涉外税种

现行的中国税制，主要是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国内税和由海关征收的关税组成。已开征的国内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含证券交易），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耕地占用税，筵席税，屠宰税（从 2000 年起，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取消屠宰环节和收购环节征收的屠宰税）；农业税，农业特产农业税等 23 种。这样，加上关税，中国的现行的税制就共有 24 种税，其中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税种有 16 个。而在 1994 年的《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所提到的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目前尚未开征。根据中国现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现将其列表简述如表 1—1。

表 1—1

| 税 种 | 外商 适用的 税种 | 中央税 | 地方税 | 中央、 地方 共享税 | 备 注 |
|------------------------|-----------------|-----|-----|------------------|--|
| 增值税 | √ | √ | | √ |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共享；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 |
| 消费税 | √ | √ | | | 含海关代征的消费税 |
| 营业税 | √ | √ | √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按提高 3% 税率征收的部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
| 车辆购置税 | √ | √ | | | |
| 关税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所得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
| 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 | √ | √ | √ | | 同上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资源税 | √ | | | √ | 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 |
| 房产税 | | | √ | | |
| 城市房地产 税 | √ | | √ | | |
| 契税 | √ | | √ | | |

续表

| 税种 | 外商适用的税种 | 中央税 | 地方税 | 中央、地方共享税 | 备注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车船使用牌照税及吨税 | √ | |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 | |
| 遗产和赠与税 | | | | | 未开征 |
| 证券交易税 | | | | | 未开征 |
| 印花税 | √ | | √ | | 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成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它为地方收入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 2000年1月1日起停征 |
| 耕地占用税 | | | √ | | |
| 筵席税 | | | √ | | |
| 屠宰税 | √ | | √ | | 从2000年起，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取消屠宰环节和收购环节征收的屠宰税 |
| 农业税 | √ | | √ | | |
| 农业特产农业税 | √ | | √ | | |

注：表中的“√”表示“是”。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应当缴纳的还有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失业保险费等。

台商及其投资兴办的企业的纳税事宜，参照外籍人员、外商

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办理。为了吸引外资，大陆在涉外税收方面实行了许多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同 5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第二节 中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国家税务工作的职能机构。税务管理主要有两个方面：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的征收管理。

(一) 国内税的税务管理。这一工作由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分别进行。

1. 全国共设四级税务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省辖市、自治州、盟）、县（市、自治县、旗）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和税务所是直接从事税收征收管理的税务机关。征收分局按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按行业设置。税务所按税源分布、经济区划或行政区划设置。

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干部管理和经费等各方面，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实行垂直管理。

地方税务局系统：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也就是说，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市以及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构垂直管理。

2.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中央税和共享税的征收管理，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按提高 3% 税率计征的部分，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

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包括3%的地方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海洋石油部分），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以及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包括：除中央税和共享税以外的其他国内税，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资源税（除海洋石油部分以外），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的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与赠与税（未开征），土地增值税，以及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但是，实际上，在大部分地区，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农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现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只在少数地区，上述各税是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

4. 税收征管法把税收征纳双方在税收管理过程中享有的权利、义务，承担的责任和应遵循的制度，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账务、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理等，在本书纳税程序法规一章中将作详细介绍。

（二）关税管理。这一工作由海关总署系统进行。

1. 中国海关担负进出境管理方面的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如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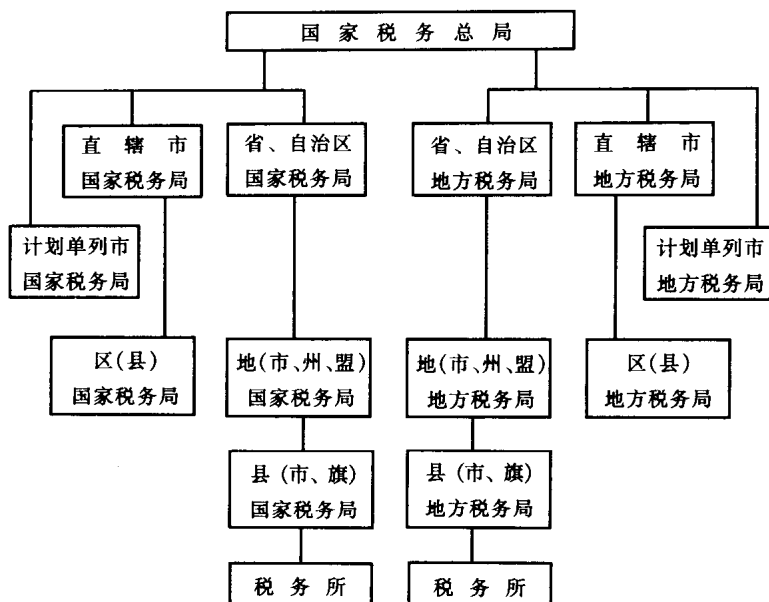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税务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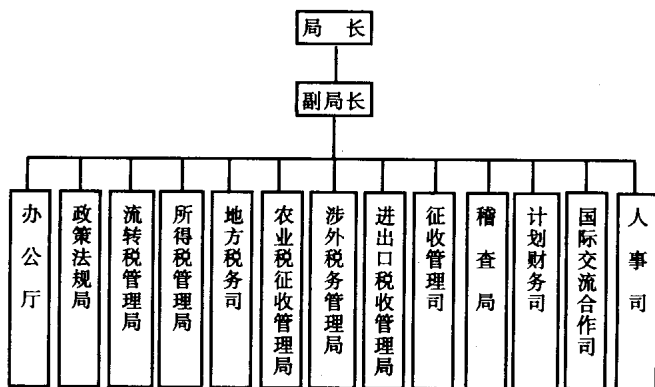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机构图